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7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中尚未实际出资的12,019,805元认缴财产份额转让给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尚未实缴上述认缴财产份额,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行效率,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中尚未实际出资的认缴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12,019,805元(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份额)转让给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言信”),鉴于公司尚未实缴上述标的份额,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事项,并协助办理后续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0P4QTN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1-2号233

法定代表人:李锦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5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言信的股东为自然人李锦龙和顾佳,分别持有沈阳言信20%、80%股权。沈阳言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沈阳言信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2017年1月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8月31日,沈阳言信总资产12,853,773.19元,净资产9,405,787.53元;2018年1月至8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94,212.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中尚未实际出资的认缴份额12,019,805元(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份额)。

1、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0XH3C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泽伟)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项目投资策划;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本次交易前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900	18.6274%
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00	1.960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000	29.4118%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9804%
共青城绿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1000	9.8039%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4000	39.2157%
合计	10200	1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除四川金顶拟转让尚未实际出资的认缴份额12,019,805元外,经全体合伙人经协商确定,同意调整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调整完成后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5663.7585	55.5270%
东莞市智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21.582	1.192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798.0195	17.6277%
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78.418	1.749%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438.222	23.9042%
合计	10200	100

4、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伙企业总资产为62,067,030.89元,净资产 为62,067,030.89元;2018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为-22,969.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沈阳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9.41%,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已出资实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捌万零壹佰玖拾伍元】(¥17,980,195.00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7.63%,未完成出资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壹万玖仟捌佰零伍元】(¥12,019,805.00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中未完成出资的认缴份额,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全部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标的份额转让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标的份额全部转让给乙方(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1.78%)。

2、标的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取得相应份额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及其他相应的合伙企业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

转让费用及手续办理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1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乙方承担标的份额的出资义务,并按双方及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要求完成标的份额的实缴。

2、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甲方持有的标的份额变更至乙方名下;双方应当互相积极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人名册、办理转让公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变更手续。

3、本次转让产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

4、本次转让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公证费、登记费、评估费、手续费等有关费用(如有),由双方协商承担。

标的份额转让完成的条件

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转让完成的条件为:双方完成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与标的份额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人名册、办理转让公证和工商变更登记等。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不符合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在2019年5月31日及之前分期完成前述转让份额实缴义务,实际完成缴付出资的日期可以根据合伙企业实际业务进度及划款需求进行调整,上一批次资金投入后,对应安排进度未完成导致下一阶段安排不能及时启动时,对应批次资金的投入做相应的延迟。若合伙企业提交使用资金的划款要求2日内,乙方不能完成对应款项的实缴及划款,甲方等其他合伙人有权选择受让剩余未实缴部分的份额,但受让该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应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份额的实缴。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集中资源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核实情况,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筹划该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57%;其累计质押股份790,55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57%。因阙文彬先生与华龙证券、东莞证券、东北证券、民生证券等多家机构存在股权质押融资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多家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为解决债权债务纠纷,阙文彬先生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未来可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等形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公司在2018年7月12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中披露)。2018年10月6日,阙文彬先生与张玉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张玉富先生拟以偿债获股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公司794,009,9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7%)。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号)。

截止2018年10月16日,张玉富先生已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和《保证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张玉富先生向本公司提供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公司已经收到8000万借款,根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双方将加快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

自框架协议生效后至股权过户前,阙文彬先生及张玉富先生将致力于保持上市公司现有团队稳定,框架协议的签订及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在上市公司对外融资和流动性方面,张玉富先生将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将间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正向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以偿债获股的形式进行,涉及多家债权人,加之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标的股份)已被多家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本次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双方将根据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该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或转让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等。

回复:

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2018年4月26日,阙文彬签署了《说明及承诺》,“……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在二级市场上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因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本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有关债务,如果资金筹措不及时,不排除本人所持股份被司法等强制拍卖的情形或其他形式,而导致减持。”(详见2018年5月2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控股权的变更与该《说明与承诺》不存在冲突。

经核查,并经阙文彬先生本人确认,截止目前阙文彬先生及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补充说明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分析张玉富及相关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履行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张玉富先生及阙文彬先生基于当前全部标的股份质押及冻结状态对公司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结合交易的可行性,本次股权转让是以偿债获股(质押标的股份而产生的债务)的方式进行,目前质押标的股份而产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50亿元,折合每股价格约6.27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36元/股。交易价格较每股净资产溢价约178.67%,较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溢价约43.81%。该定价是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共同认可的基础上作出的,交易价格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但能否最终实现股权交割过户,仍具有不确定性)。

张玉富先生现为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中海石化(营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具有多年金融及实体从业经验,拥有成熟的业务管理团队,上述四家企业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合计约191亿元,净资产约77亿元。其下属的资本运营公司、销售公司、物业公司等现金流充裕、经营状况良好,同时也获得了当地政府的认可和大力支持。张玉富先生多年积累的有形与无形资产为其协调偿债、履约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请补充披露张玉富及相关方本次收购的最终资金来源,如存在借款,请补充说明借款金额、对象、期限、利息和抵押物等情况,如相关资金筹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张玉富先生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的最终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张玉富先生最终使阙文彬先生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因质押标的股份产生的债务得到豁免即视为转让条件实现,具体方式张玉富先生将根据债权债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方达成。经张玉富先生本人确认,当前资金筹措不存在不确定性。

五、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与自然人张玉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阙文彬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94,009,9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7%)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张玉富先生及其共同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受让方或张玉富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签署《借款协议》目标公司收到8000万借款后生效。截止2018年10月16日,张玉富先生已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和《保证担保协议》,约定张玉富先生向本公司提供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公司已经收到8000万借款,《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既已生效,交易双方将加快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

目前签订的仅为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且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处于多家法院冻结状态,最终股份转让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公司将积极关注该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84,416,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4,009,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0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2、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国家电投持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42.50%的股权,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129,675	0	0	0	407,300	0	4,129,675	407,300	0
比例(%)	100	0	0	0	100	0	91.02	8.98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129,675	0	0	0	407,300	0	4,129,675	407,300	0
比例(%)	100	0	0	0	100	0	91.02	8.98	0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新增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2018年度总体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7日起新增中民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5486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5487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5084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5085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5750	平安大华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5751	平安大华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3626	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6433	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9	004827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4828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6100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6101	平安大华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3034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民财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民财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民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民财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中民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民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约定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函告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以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光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2	5.61	400,000	0.0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5	5.53	1,478,700	0.217
	合计			1,878,700	0.276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2,407,6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新光集团将所持有的42,400,000股股份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该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占新光集团所持股份的99.98%,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9月18日。

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违约,2018 年 10 月 12日、10月15日,信达证券累计处置股票1,878,700股,从而导致新光集团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2,40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本次被动减持后,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52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光集团	否	40,528,928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100%

经了解,截至目前,新光集团尚未收到与上述股票被司法冻结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52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累计质押股份为40,521,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40,528,92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5%。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光集团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此次被动减持及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新光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8-098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明阳先生函告,获悉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海诚投资和李明阳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诚投资	是	160	2018-10-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银国际证券	3.30%	补充质押
		335	2018-10-15			6.90%	
		115	2018-10-12		中信证券	2.37%	
李明阳	否	190	2018-10-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证券	8.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55.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68%;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6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35%;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4,3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6.87%,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31%。

李明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89.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42%;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73%;其中累计质押2,159.99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3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8.67%。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海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8-149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德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田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田 德	是	1,8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2月11日
合 计	——	1,800,000	——	——

(续上表)

股东姓名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用途
田 德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21%	5.5160%	补充质押
合 计	——	0.4821%	5.5160%	——

注:公司总股本/总股份为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5日的总股本/总股份(下同)。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12月11日田德先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2017年12月11日田德先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田德	是	17,3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田德	是	1,8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2月11日	
合计		19,100,000	——	——	

(续上表)

股东姓名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用途
田德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40%	53.0150%	融资担保
田德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21%	5.5160%	补充质押
合计	——	5.1161%	58.5310%	——

田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陶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0,956,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20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9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16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8722%。田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2,632,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08%,其中质押股份 1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1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31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5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615%,累计质押股份116,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3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2041%。

田德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融资安排。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田德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增加质押物、提前回购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5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易门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小企业燃气贷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10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一般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详见2018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日前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玉溪市分行签署完毕《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53008